

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（出國）、謝銘洋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（出國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（出國）、王能君助理教授（出國）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

列席：王晨桓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商標法成績更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曾 OO 同學商標法成績更正為 72 分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「民商法組」分組招生討論案（提案人：民商事法學中心）

決議：經投票結果，通過民商法組的分組；自 98 學年度起，本系碩士班「民商法組」，丙組改為「民事法組」招生名額 18 名；並增設辛組「商事法組」招生名額 22 名；考試科目相同，計分方式由民商事法學中心研議後提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商事法組之重點、分組、科考等相關事宜及與經濟法組之關聯性，請民商事法學中心研議後，提下學期院務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
第二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基礎法學組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變動案（提案人：基礎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自 98 學年度起，考試科目改為民法、憲法（題目與公法學組同）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英文，計分方式改為民法不加權、憲法加權 50%，法理學加權 100%、法律史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- 二、提院務會議討論，於院務會議通過應儘速上網公告周知。

第三案：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刑事法學組考試科目變動案（提案人：刑事法學中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自 98 學年度起廢除「犯罪學」科目，考試科目改為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英文；計分方式民法加權 50%、刑法加權 100%、刑事訴訟法加權 100%、英文不加權。
- 二、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：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考量未來空間容量及教師負擔，不同意增加名額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散會 下午 4 點